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250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₁之檢驗方法」草案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嬰幼兒食品中黃麴毒素B₁之檢驗方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- 三、「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₁之檢驗方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

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18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- (五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- (六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
下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部長陳時中